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 東華排球校慶盃競賽章程

一、活動主旨：為提升本校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各系學生相互交流，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進而提高排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男子乙組排球隊。

三、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

四、比賽時間：2021 年 11 月 19 日(五)~11 月 21 日(日)。

※11 月 21 日為複賽。【不開放調賽】

五、參賽對象：

(一) 限本校學士班及研究院所之相同科系之學生，並持有當學期在學證明。

※每隊場內球員不得超過兩位甲組選手【甲組選手定義：高中曾為甲組成員；曾參與大專聯賽公開一級球員(有登錄球員名單者)；因排球項目升學的體育資優生】有上述甲組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做備註。

有上述甲組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做備註。

(二) 東華大學之現任教職員、助理。

※教職員、助理可與各系所之隊伍報名，亦可跨系所或跨單位組成聯

隊，但不可重複報名；各系所之隊伍場上不得超過一位行政大樓教職

員，教職員聯隊之隊伍則不在此限。

(三) 聯隊。

※開放人數不足 6 人的系隊與其他系隊聯隊(以一隊為上限)，聯隊資訊以排球社為準。

(四) 校友

各系可以邀請最多 2 位同系所畢業之校友回校出賽；校友亦可以組成參賽隊伍 (不限系別)，最多 2 隊名額。

※請有校友之隊伍於報名時附上校友證明。

六、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 2017-2020 國際排球規則。

(2) 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第一、二局 25 分，Deuce 至 30 分；第三局 15 分，Deuce 至 20 分，8 分換場。)

(3) 比賽期間，教練或隊長需向二裁指示，經得二裁允許才得進行替補、暫停動作，否則比賽繼續進行。

(4) 此次比賽用球為 MIKASA V300W 皮球。

(5) 整場賽事球員不得重複報名或跨系參賽。

(6) 各隊至多報名 15 人 (含隊長)，各系至多兩隊。

(7) 冠亞賽、季殿賽至多登錄 12 名球員。

(8) 女生可報名男排，男生不可報名女排。

(二) 比賽分組：

<男子組六人制>網高 243 公分，至多收 16 隊。

<女子組六人制>網高 224 公分，至多收 16 隊。

※每隊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

※男女子組各保 2 隊為校友名額，若校友名額沒有報滿，將由在學生組候補補上，反之亦然。

(三) 比賽制度：

(1) 預賽：視隊伍數抽籤，採分組循環賽制。

(2) 複賽：採單淘汰賽制，並於預賽完成後由各隊伍負責人抽籤決定複賽賽程。

(3) 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1.(總勝場數)/(總負場數)之商大者為勝。

2.(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為勝。

3.(總得分數)/(總失分數)之商大者為勝。

4.如剩下兩隊則由對戰結果勝者晉級，如有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勝負。

5.凡中途棄賽者，則由該循環組中之下一名次遞補進入複賽。

(四) 獎勵：

男女排各取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牌、獎狀乙面。

七、報名方式：

(一) 日期：

報名日期：10月28號(四) 12：00 起。

截止日期：11月4號(四) 23：00 止。

額滿為止，超過截止日期將不受理報名。

男女排各限收 16 隊，已報名隊伍放棄則會依完成報名之順序遞補。

※ 寄件未符合上述時間皆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費用：一千五百元整。

(三) 報名表單：

採網路報名，**先報名優先取得比賽資格**。

※ 請書寫完整，若有不詳之處則不受理報名。報名成功後將會回信告知，若無回信請主動聯絡負責人做確認，報名截止、隊伍滿額後概不受理。

※所有需要更改球員名單或其他事項請於 11/5(五)晚上 8 點前傳送至

610937013@gms.ndhu.edu.tw 並標記主旨為*更改 校慶盃 XX 女/

男排

(四)報名費繳交後視同確定出賽，如需退賽一概不予以退費。

請成功報名隊伍於領隊會議繳交報名費，逾期則取消資格將由備取隊伍補上。(若比賽取消將全數退還)

八、領隊會議：

(一) 日期：預定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四) 19:30-21:00。

(二) 地點：體育館會議室。

(三) 會議內容：

A.比賽應注意事項說明

B.繳交報名費

C.賽程分組抽籤

D.個別疑問討論

※領隊會議時若未出席或未完成繳費，將取消報名資格，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之。

九、競賽規定：

(一) 球員請攜帶有照片且清楚可辨識之學生證或紙本在學證明或教職員證或校友證明，當天該隊第一場比賽前三十分鐘內繳交於總記錄台以備查驗，其他證件一律不予認可，核對後即退還。第一場表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未檢錄之隊伍，該場比賽視同棄權。

(二) 若球員名單與學生證或紙本在學證明或教職員證姓名或學號、人事編號不符，一概不予上場參與比賽，報名時請多加注意。

(三) 每場比賽前雙方隊長可於比賽場地查證對方整支隊伍球員名單及身分資格，並於該場比賽前向該場裁判提出任何對方球員身分資格之疑慮。如查證其不符合報名資格，將取消該名球員整場賽事參賽資格。比賽開始後，不受理任何球員名單及身分資格相關問題。

(四) 比賽開始後若對方「場上」甲組球員多於二人或有未檢錄出賽等「場上」球員問題，請於當下至賽後 30 分鐘內由隊長向裁判或主辦單位提出，經查證之屬實，視被檢舉隊伍該場次為棄賽。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 各隊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著統一並有單一格式、前後號碼清楚的運動上衣，球衣號碼依規定為 1-24 號，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得出場比賽。(自由球員除外)

※大會不會提供號碼衣，聯隊隊伍需穿著底色一致、前後號碼清楚的運動上衣。

(六) 每場比賽之隊伍請提早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以進行比賽。各隊如逾排定的比賽時間 10 分鐘後仍未足 6 人到場，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則該場成績以 0:2(0:25 0:25)計算。

(七) 若有冒名頂替者(含跨隊及未報名出賽)，大會得沒收全部比賽成績。

(八) 比賽過程中，務必服從裁判之判決。若有逾矩之舉動，經裁判警告後，得判違反運動家精神強制出場。

(九) 比賽時，請比賽隊伍各派出一名記錄員支援當場賽事之記錄台。

(十) 冠亞、季殿賽出賽之隊伍，請提早於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內至總記錄台登錄完成球員名單。

十、其它：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

十一、聯絡方式：

總召：運籌所碩一 李浩然 0974128850

信箱：610937013@gms.ndhu.edu.tw

負責老師：林國華老師